**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城市大管家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地址 | 新北区 |
| 项目估算造价 | 49500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3）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为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没有有损其经商声誉的记录；具有独立履行合同且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
|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公告时间 |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3日 |
| 报名时间 |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3日17:00止 |
| 投标保证金（元） | / |
| 报名地址 |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报名，投标单位于报名时间内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法人章）扫描件发至邮箱1518236577@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同开标时间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9日14：00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3楼会议室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徐先生 0519-85100253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项目名称：城市大管家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9号侨光苑1幢商务中心

（2）投资额 ：49500元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设计周期：设计单位需在中标后一周内根据公司设计具体要求完成深化方案，深化方案经公司审核通过后，一周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标段划分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最高限价 | 申请人资质类别 |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 一 | 城市大管家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49500元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

（8）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4、报名及投标条件：

**（1）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时请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518236577@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名联系人：杨女士0519-68852676。**

（2）报名需提供资料：

①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二）

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300元整/标段。

1. 报价要求：本招标项目设最高限价为49500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990元整，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352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1月8日17:00前到达账户。

（2）投标单位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至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电汇单等票面的用途栏上注明所报工程项目的名称。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8日17:00。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常州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3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日期：2023年1月9日14时00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公章）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

联系人、电话：徐先生 0519-85100253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人、电话：杨工 15651683629

**附件一**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方案设计完整度** | **10** | 提供的方案设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完整、齐全、表达清晰的得10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图纸比较完整、齐全、表达比较清晰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设计构思与创意** | **20** |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到位，设计构思全面、合理、深入的得15-20分；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比较准确、到位，设计构思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0-14；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比较一般，设计构思一般的得4-9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 **30** | 各空间平面布置图，各设计意向图规划合适，功能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的得20-30分；各空间平面布置图，各设计意向图规划比较合适，功能布局比较合理，功能区分比较明确的得10-19分；设计意向图规划一般，功能布局一般，功能区分模糊的得4-9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企业业绩** | **10** | 投标人2019年12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未载明签订日期则不得分。 | 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设计项目人员**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满5年及以上的，得5分，时间以职称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设计团队专业人员中2019年12月1日以来，有获得过政府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的，得5分。 | 需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设计费** | **20** | 根据设计面积进行整体报价；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20%×100。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投标总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  |
| 合计得分 | 100 |

定标办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件二**

|  |
| --- |
| **零星项目投标报名表** |
| 招标单位 |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城市大管家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9号侨光苑1幢商务中心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企业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